

证券代码：300727

证券简称：润禾材料

公告编号：2026-002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25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提名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金迎春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金迎春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本次补选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

附件：金迎春女士简历

金迎春，女，196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3年10月至2020年3月任浙江天屹律师事务所主任；2016年9月至2021年11月任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5月至今兼任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19年10月至今任杭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2020年3月至今任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资本市场部主任。现任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杭州汽轮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浙能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金迎春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金迎春女士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